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44号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6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中央下达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分配意见的函》（陕环科财函〔2025〕60 号），现下达你市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环境整治。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

能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一、下达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三、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你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建立项目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四、本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 2.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1—6）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